

(上接B161版)

6.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 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中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9,631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78,307,224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307,224.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约0.9877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 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P0-V=26,299.3-0.9877=25,311.6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议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跃灿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由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0股。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

董事会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免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由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监事会及监事会有监事会职权,并由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81,100股;

● 因属期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3%,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6.57%;预留授予18.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4%,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3.43%。

3. 授予价格(调整后):25,311.6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4. 授予人数:首次授予56人,预留授予41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人员及公司董监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5.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所示: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对应的首次归属日之后的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归属日之后的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二个归属日之后的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三个归属日之后的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四个归属日之后的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注:上述“首次授予”指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首次授予的股票。

6. 在上述定期约定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间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况增加的股份同样归属,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 网外限制期

(1)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次批次归属日起的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2)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3)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4)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5)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6)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7)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8)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9)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10)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11)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12)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13)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14)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15)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16)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17)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18)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19)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20)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21)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22)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23)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24)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25)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26)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27)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28)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29)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30)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31)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32)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以任意第三人在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当年离职。

(33)